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36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3個電子檔) (0336605A00_ATTCH4.doc、0336605A00_ATTCH3.doc、03366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